

第 81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3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，認可以下人士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：

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(香港) 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委員及執行董事梁仲賢